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

之

法律意见书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二年七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的委托，作为金圆控股本次收购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相关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收购中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收购所涉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股权权属证明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与受让方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份转让的授权与批准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金圆控股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权收购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申请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或披露，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股权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与简称

为了陈述方便，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词语采用了简称，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本所、东方华银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参与本次发行工作的本所王建文、黄勇等律师
上市公司、光华控股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圆控股、股权收购人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泰泓	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传媒	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欧奇	深圳欧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	金圆控股收购江苏开元 49%的股权，并因而对江苏开元所持光华控股的 23,136,348 股股份拥有 49%的权益。
《股权转让协议》	金圆控股与上海泰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目标股份	江苏开元持有的光华控股的 23,136,348 股股份，占光华控股总股本的 13.65%。
元	人民币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次股权收购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关于股权收购人

(一) 股权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 称：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杭州市河滨商务楼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赵辉

注册资本： 43000 万元

工商注册号：3300000000072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钢材、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稀有金属等限制品种）、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服装、机械设备及成套配件、百货、建材的销售。

经营期限： 2006 年 8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0100792092985

通讯地址： 杭州市建国北路 333 号河滨商务楼 11 楼

邮政编码： 310003

联系电话： 0571-85286806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圆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股权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金圆控股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圆控股的股东为赵璧生先生和赵辉先生，二人合计持有金圆控股 100%的股权。其中，赵璧生先生持有金圆控股 90%股权，赵辉先生持有金圆控股 10%的股权，赵璧生和赵辉系父子关系，双方签署了关于金圆控股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对金圆控股共同控制，是其实际控制人。

1、赵璧生，男 1945 年生，中国籍，先后担任兰溪市西山寺村支部副书记、兰溪市第三水泥厂厂长、兰溪市西山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西山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赵辉，男，大专学历，1974 年生，中国籍，先后担任兰溪市西山纸袋包装厂厂长，浙江西山寺水泥厂厂长、浙江西山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青海西威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三) 金圆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1、金圆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金圆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金圆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金圆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5、金圆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 根据金圆控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圆控股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圆控股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收购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不得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情况，具备签署和履行本次股权收购相关协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收购的决定及后续计划

（一）金圆控股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的决定

金圆控股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议，通过了金圆控股受让江苏开元 49%股权的相关决议。

（二）本次股权收购完后的后续计划

股权收购人在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江苏开元 49%的股权，从而对江苏开元持有的上市公司 23,136,348 股股份拥有 49%的权益。

经核查，金圆控股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合适的时机，仍有继续增持开元资产股权的可能。

经核查，金圆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尚未制定未来十二个月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三、本次股权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一）本次股权收购的方式

本次股权收购由金圆控股受让上海泰泓所持有的江苏开元 49%的股权，从而实现金圆控股对江苏开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3,136,348 股股份拥有 49%的权益。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金圆控股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占光华控股总股本的 13.65%。

根据金圆控股与上海泰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由金圆控股以支付 9700 万元现金及承担上海泰泓 2880 万元的债务为对价，受让上海泰泓持有的江苏开元 49%的股权。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2】07040007 号），上述股权转让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股权转让协议》

金圆控股与上海泰泓于 2012 年 7 月 2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股权转让的股权数、转让价格和对价、价款支付方式、出让方和受让方的承诺和保证、协议

的生效条件、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协议双方签章，并已经生效。

（三）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状况

《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方传媒已经将所持的上海泰泓 51%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欧奇，双方在 2012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于当日生效。深圳欧奇成为上海泰泓第一大股东之日至本次股权收购的时间不到一年。但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收购人本次收购股权不受该条的限制，具体理由如下：

1、在本次股权收购过程中，江苏开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未进行转让，只是开元资产的第一大股东上海泰泓的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不存在“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转让的情况。

2、根据上市公司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欧奇受让上海泰泓 51% 股权，“持有股份的目的是财务投资持有”，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鉴于持股的不确定性和持股比例的特殊性，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投资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制定出可行的上市公司重组方案和计划。”此外，根据光华控股的公告，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今，深圳欧奇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委派董事人选，且未对光华控股管理层实施改组。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深圳欧奇尚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3、上海泰泓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开元股权目的是为了履行法院的生效判决并偿还到期债务。江苏开元 49% 的股权系上海泰泓唯一可以用来偿还债务的资产。为此，上海泰泓向其股东等征询受让方。最后，金圆控股以 9700 万元及承担上海泰泓 2880 万元的债务为对价受让上海泰泓持有的江苏开元 49% 的股权。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金圆控股已支付 6880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其中 3300 万元作为保证金直接支付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目标股份并不发生转让，不违反《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上海泰泓与金圆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权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金圆控股将成为江苏开元的第一大股东，对光华控股13.65%的股份拥有49%的权益。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与控股股东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二）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金圆控股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进出口贸易等业务。光华控股现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双方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金圆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光华控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光华控股现有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光华控股。”

此外，金圆控股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除持有金圆控股股权外，尚持有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置业”）80%股权，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赵璧生为金圆置业的财务投资者，赵璧生及赵辉均未参与金圆置业经营管理。同时，为了规避现有的同业竞争，并避免今后与光华控股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赵璧生先生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着手解决金圆置业与光华控股的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将金圆置业出售给无关联第

三方、不开展新的房地产业务，并在现有房地产项目结束后将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注销等手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金圆控股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地避免金圆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金圆控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金圆控股成为光华控股第一大股东江苏开元的第一大股东，为了保护光华控股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金圆控股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光华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依法与光华控股签订相关协议，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光华控股的利益，不损害光华控股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金圆控股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金圆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

根据金圆控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金圆控股以及金圆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光华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高于光华控股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事项

根据金圆控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金圆控股以及金圆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光华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根据金圆控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金圆控股以及金圆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光华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金圆控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金圆控股以及金圆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光华控股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六、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金圆控股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金圆控股自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光华控股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 金圆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自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金圆控股股东赵璧生之女赵丹萍存在买光华控股股票的情况，除此之外，金圆控股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赵丹萍买卖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买卖日期	买卖数量	买卖价格	摘要
2012年6月20日	700股	7.56元	证券买入
2012年6月25日	800股	7.36元	证券买入

2012年6月20日、25日，金圆控股股东赵璧生之女赵丹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1500股，系其本人根据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独立做出的交易判断，在上述购买股票期间，未曾知晓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内容和相关信息。针对上述交易行为，赵丹萍已做出如下承诺：“1、本人在2012年7月4日光华控股股票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光华控股股票的建议。2、本人从事股票二级市场买卖多年，根据市场走势和公开信息参与股票买卖。本人在2012年6月20日、6月25日对光华控股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以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3、直至光华控股发布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公告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买卖光华控股股票，本人在6月20日、6月25日买卖光华控股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如有），全部归光华控股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收购人及相关人员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详细披露，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且已经承诺将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该承诺合法有效。因此，不会对本次股权收购构成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圆控股本次股权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东桓

经办律师：王建文

黄 勇

年 月 日